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4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8 号），财政部分两批下达上海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别为 553 万元和 535 万元，共计 1088 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由财政部通过财资环〔2025〕58 号文件正式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聚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需求迫切的能力建设项目，积极组织储备库项目征集工作，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储备库的核准情况，在入库项目中择优筛选予以支持。

截至报告日，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88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共支持 4 个储备库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支持企业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 个：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使用 2025 年资金支持 595 万元；宝武碳业宝山基地焦化行业超低排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使用 2025 年资金支持 181.6 万元。

支持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类项目 1 个：泰胜风能大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使用 2025 年资金支持 257 万元。

支持能力建设类项目 1 个：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排放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使用 2024 年和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合并支持，其中 2025 年资金支持 54.4 万元。

以上 4 个项目均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进入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目前，2025 年中央资金 1088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地方配套资金均已到位。

4 个被支持项目均已进入实施阶段。其中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泰胜风能大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预计 2026 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排放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在建，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完成建设；宝武碳业宝山基地焦化行业超低排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储备库项目核准结果实施，非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 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下达我市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央储备库项目实际审核情况，择优形成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下达申请。本市分两批次收到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并分两批次下达。

第一批 553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财资环〔2024〕134 号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4〕219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达资金（沪财资环〔2025〕2 号）。

第二批 535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政部财资环〔2025〕58 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5〕87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下旬下达资金。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76.6 万元和 54.4 万元因系市级预算单位申请，故由市财政局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下达预算指标至预算单

位零账户，257 万元由市财政局下达至金山区财政，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财政局在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局时，均在下达通知中明确了支持的项目名称和金额，规定资金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同步下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指标则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了预算信息细化，明确了构成内容、部门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名称、资产分类等明细信息；上述措施确保资金申请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经自查，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企业治理补贴类项目，由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企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核实情况，据实拨付补贴资金，能力建设类项目根据中标结果、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等，据实支付中标方资金。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4 个项目预算时，均已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均抽取已完工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执行准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定期调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

况，对调度过程中存在问题、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强协调推进，跟踪督促整改。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其中企业治理补贴类项目，补贴资金均按照生态环境部核定的补贴比例执行，未超过总投资的 50%；能力建设类项目，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为 38.6%；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在开展审计和决算。泰胜风能大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宝武碳业宝山基地焦化行业超低排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正在实施，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上海市重型柴油车排放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正在实施，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工。这些项目的有序推进实施，有力推动了企业治理发挥减排效益，在推动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2025 年在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上海市顺利完成 PM2.5 年均浓度下降、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的年度考核目标，大气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监测与污染溯源分析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 1 个：截至报告日，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在开展审计和决算。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 1 个：截至报告日，泰胜风能大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1 项，为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项目验收合格。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4 个项目先后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开工，项目开工率为 100%。

项目完工率 $\geq 50\%$ ：4 个项目中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泰胜风能大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2 个项目目前均已完工，项目完工率达到 5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本市自 2013 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向好，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26.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88.5%。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 1 项，为宝钢股份炼铁厂炼焦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工程设施可稳定

运行。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上海开展的 2025 年市民环境满意度调查，市民满意度为 91.2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上海市将继续坚持源头减排、精准管控、联保共治，进一步深化 NO_x 和 VOCs 削减，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协同控制臭氧为目标，聚焦交通、产业、能源、面源、区域协作等五大领域，制定和有序落实大气治理各项措施，努力实现“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良好开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40.91	2066.5	63.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8	930.8	85.55%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152.91	1135.7	52.7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储备库项目核准结果实施，非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无
	下达及时性	第一批：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资环〔2024〕134 号文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4〕219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达资金（沪财资环〔2025〕2 号）。第二批：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局转来的财资环〔2025〕58 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全部资金（沪环函〔2025〕87 号），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下旬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76.6 万元和 54.4 万元因系市级预算单位申请，故由市财政局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直接下达预算指标至预算单位零账户，257 万元由市财政局下达至金山区财政，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市财政局在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局时，均在下达通知中明确了支持的项目名称和金额，规定资金纳入年度市与区财力结算，列“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同步下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指标则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了预算信息细化，明确了构成内容、部门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名称、资产分类等明细信息；上述措施确保资金申请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经自查，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其中企业治理补贴类项目，由市和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企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核实情况，据实拨付补贴资金，能力建设类项目根据中标结果、合同约定和实施进度等，据实支付中标方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在下达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4 个项目预算时，均已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其中企业治理补贴类项目，补贴资金均按照生态环境部核定的补贴比例执行，未超过总投资的 50%；能力建设类项目，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为 38.6%；体现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事项中，本级的支出责任履行。	无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考核目标，提升大气环境监测与污染溯源分析能力，提升大气治理水平。			2025 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PM _{2.5} 和 NO ₂ 同比改善，大气环境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能力不断增强，大气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个)	1	1	无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1	1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无
			项目完工率	≥50%	5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7.4%	无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88.5%，与 2024 年持平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上海市将继续坚持源头减排、精准管控、联防联控，进一步深化 NO _x 和 VOCs 削减，以持续降低 PM _{2.5} 浓度、协同控制臭氧为目标，聚焦交通、产业、能源、面源、区域协作等五大领域，制定和有序落实大气治理各项措施，努力实现“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良好开局。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0	无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无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 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无
		可持 续影 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无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27%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